自動化設備PLC控制與電路配線

一、採購規格

1.目的：

自動化設備PLC控制與電路配線委託，包含千瓦級大功率馬達配線設計、邊緣運算模組資訊網路傳輸、線材施工安裝等委託，此部份欲委外整合，來加速計畫開發之速度。

2.規格：

所開發之技術，需符合以下規格：

- 客製化電路控制硬體，且需符合以下規格：
 - 主機點數 16～128 點，可擴充至 256 點，CC-Link 連接 Remote I/O 可到 384 點。
 - 程式容量 64K 步序 RAM 記憶體，可配置外部 FLASH 記憶卡。
 - 內建 3 軸獨立定位，最高 100K Hz 頻率輸出。
 - 最大 16 軸定位 SSCNET Ⅲ/H 特殊模組。
 - 內建最高 100K Hz 高速脈波計數輸入。
 - 支援 MODBUS RTU/ASCⅡ (Master/Slave)。
- 客製化配電線材，且需符合以下規格
 - 千瓦級大功率馬達配線：1 批
 - 自動化連接線材：1 批
 - 快拆插接分離式線路：1 批
 - HMI 功能顯示模組：1 組

- 客製化電控配線，且需符合以下規格

二、驗收規範

1. 驗收時程：受委託廠商自得標日起，4 週內須完成並交付結果。
2. 測試項目：系統技術整合測試，需可符合上述規格定義。
3. 驗收條件：受委託廠商需派專人至本所架設安裝及共同驗收測試，若依驗證測試項目測試時發生問題，受委託廠商需於三天內解決問題。各規格皆須經過工研院相關研發人員實際確認是否達到功能可應用性。
4. 工作成果(如程式、說明文件、報告等)所有權歸工研院所有。
5. 廠商需保證對工作成果之使用不會侵害或違反任何第三人之專利、著作權、商業機密、契約權利或其他專有權利，若因違反而造成損害，承包廠商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6. 非經本單位書面同意，承包廠商不得對外揭露其執行作業或作業過程中獲悉之任何資料，若因違反而造成損害，承包廠商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7. 本系統中不得含有惡意竊取個人或公司資訊的程式碼，並遵守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若因違反而造成損害，承包廠商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
8. 本案之所有軟體及演算法皆需提供程式原碼並完整註記。
9. 本案之廠商於計畫執行過程中需配合工研院進行開發設計變更。

三、產品保證

客製化電路配線與設計服務交付工研院驗收完畢起，一年內若技術整合程式發生異常或其他問題，受委託廠商在接獲通知後，必須配合工研院共同解決問題。